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林 仲 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5)銘業字第 0195 號

速 別：

附 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就承攬公共工程案，因全面實施週休二日，衍生工期展延及增加成本，得否展延工期疑義？惠請 查照賜覆。

說明：

- 一、依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工時由雙週休二日制改採週休二日制，且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事由，足見勞工總工作時數已因國家政策而大幅縮減，且加重公共工程承攬人於履行日曆天計算工期之工程契約之負擔。
- 三、第查；該廠商承接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之初，尚未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工期未考慮上揭因素，以致未能充分反映於日曆天之計算方式中，使與實際施工時之狀況有所出入，矧該情事之發生實乃因不可歸責雙方的政策變化，若仍按政策修改前計算工時方式計算工期，顯有欠合理及公允，應有排除其因情勢變更所生不公平結果之必要。
- 四、綜上所陳，有關旨揭事項，得否基於該等情事變更源由，惠

請 貴單位允予該廠商得以展延相當之工期，不勝感荷。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2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反映法定正常工時縮短，衍生工期展延及增加成本，  
得否展延工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6月21日臺區營(105)銘業字第0195號函，  
及勞動部105年7月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475號函  
(副本諒達)將貴會前開函轉本會處理。
- 二、旨述疑義，本會104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6560  
號致貴會函(諒達)已有說明。(上開函已公開於本會政  
府採購法解釋函網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年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楊怡婷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函詢承攬公共工程案可  
否展延工期疑義乙案原函影本乙份，因屬貴管權責，請  
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5年6月21日臺區營(105)  
銘業字第0195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部長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2265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行政院  
工程局  
特

主旨：貴會反映法定正常工時縮短，未來將凸顯工程成本增加及  
工期延宕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7 月 13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248 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三之 2 及說明四，為配合縮短法定正常工時之政策，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 款第 2 目載明「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就新辦招標之工程，廠商於 104 年 6 月 3 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公布日）後投標者，已得知 105 年起法定正常工時將縮減，即可依修正後之工時條件報價投標。
- 三、來函說明三之 3，已決標之工程，工期之計算仍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 105 年 1 月 1 日，其因法定正常工時變更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要徑」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廠商應

本會去函建請工程會依職權核定  
惟該會回覆前 6 月 30 日之函無異  
前函已轉各縣市，此函是否再轉

臺灣區綜合營造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4. 8. 7  
第 0612 號

專員  
楊悅華

專員  
謝銘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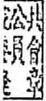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提出自新修正法定正常工時施行日起，其須投入人力與修正前者之比較，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據以協商，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包月或計時制。本會 90 年 8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8374 號令（如附件，公開於本會採購法解釋函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八三七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吳(先生或小姐)

為因應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勞工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規定，廠商與機關所訂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間跨越該規定施行日九十年一月一日，而有延長工期或增加成本之必要者，廠商得檢具事實及理由，向機關提出申請。機關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工時施行日起，其與修正前者比較須延長「要徑」工期之天數及其計算方式，據以協商。如因而必須增加成本者，廠商應提出自新修正法定工時施行日起，其須投入人力與修正前者之比較，再就必須新增之人力計算可能須增加之成本，據以協商，並注意人力成本究為包工、包月或計時制。

二、廠商於新修正法定工時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後投標且得標之案件，不適用前述原則。

正本：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會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附錄)

副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附件

主任委員 林能白

備註:依據本會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八四〇三號函更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公布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BACK

▲TOP